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6〕31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1日

# 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也是落实改革举措的施工“密集期”。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6〕21 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桂办发〔2016〕10 号）的部署，现就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紧推动有利于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的体制创新，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着力抓好已出台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使改革更加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

## **二、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着力增强市场微观主体活力**

（一）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突出国有资产监管重点，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出台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制定国有资产投资负面清单。制定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以管资产为主逐步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制定自治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搭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明确委托监管企业的脱钩方式和分类改革思路，加快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与所属企业的脱钩步伐，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制定加强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意见，初步理顺文化企业国资监管关系。（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金融办，广西证监局等配合）

（二）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出台广西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有关政策，区分不同情况分类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制定我区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探索开展试点工作。整合各类产权交易机构，构筑全区统一的产权市场，进一步加快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完善区域

性股权市场功能，为促进我区多种所有制经济相互融合和发展提供服务平台。（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金融办，广西证监局等配合）

（三）优化国有资源配置。制定自治区国资委管理企业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案，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加快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金融办，广西证监局等配合）

（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扩大自治区直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范围，加强监事会建设，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外派监事会制度，推进企业内部监事会制度建设。制定自治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改革指导意见、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类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规范国有企业用工管理。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健全企业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开展落实企业董事会职权、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金融办，广西证监局等配合）

（五）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改革。出台广西进一步深化电力体

制改革实施方案以及电力交易机构组建方案、电力用户直接交易改革方案、售电侧市场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方案，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根据中央部署推进盐业体制改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六）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完善非公有制经济权益保护制度，营造公平竞争、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制度环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非公办、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金融办、工商联等配合）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自治区非公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金融办、工商联等配合）

制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计指标体系。（自治区统计局牵头，自治区非公办、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联等配合）

### **三、完善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新动能成长和传统动能提升**

（七）系统推进自主创新改革。制定支持自治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临的突出问题，着力从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激发创新

者动力和活力、深化开放创新等方面在自治区自主创新示范区进行改革探索，在知识产权、科研院所、人才流动等方面取得试点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科技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等配合）

（八）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广西创新体系，出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制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动与东盟国家技术转移，深化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交流。修订广西科技奖励办法。（科技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等配合）

（九）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实施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措施，制定企业购买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办法。（科技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等配合）

（十）营造保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制度环境。制定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和广西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制度、科技、文化、人才、开放等各方面的创新，大力推广科技保险，建立广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偿机制，破除阻碍我区新兴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广西保监局等配合)

(十一)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进一步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转变、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争取纳入新一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范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 **四、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改革完善“三去一降一补”的体制机制**

(十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并公布我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探索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建立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效果评估机制。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改进和规范审批行为，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深化行政审批事项“接、放、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南宁、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运转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指导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等市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相关工作。(自治区编办牵头，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出台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开展并基本完成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推动“互联网+政务”工作创新，制定推进“网上政府”工作方案，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并规范审批权力运行。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自治区政管办牵头，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完善自治区本级政府各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推进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监督检查机制；推动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升级、两单融合；指导市、县全面公布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两单融合”；开展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制度试点；协调设在我区的中央垂直管理机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工作。（自治区编办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配合）

指导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编制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优化权力运行流程。（自治区政管办牵头，自治区编办和各有关部门配合）

负责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平台建设，推进行政权力网上运行。（自治区编办牵头，自治区政管办和各有关部门配合）

探索创建靖西市县域发展与综合治理试验区，推动行政体制改革和综合治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编办、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等配合）

制定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



订自治区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精简投资审批，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和投融资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配合）

建立规范有序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体制和引导基金绩效评价体系，继续加快推进政府投资竞争性领域运用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改革。（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十三）健全有利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体制机制。制定处置“僵尸企业”的方案，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完善企业退出机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等配合）

制定广西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把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逐步纳入公租房供给范围，住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有条件的地区逐步转向以租赁补贴为主，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研究鼓励住房租赁经营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促进房地产去库存。（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工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配合）

根据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加强对各市政府债务的监管，防范债务风险。探讨研究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相关政策。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改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办法，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改制。探索开展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试点。（财政厅负责）

（十四）强化降成本、补短板的制度保障。进一步正税清费，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将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提高流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推进食品、工业消费品等品质提升和供给创新。（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创新补短板投入机制，保持政府投入力度，完善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一步创新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收益和分配机制、财政管理办法等体系建设，激发市场主体投资活力，推进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运营，形成多元化、市场化、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入机制和运营机制。（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十五）深入推进价格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出台我区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稳步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铁路运价形成机制改革、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广西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及上下游气价联动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放开部分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逐步建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自治区物价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争取纳入国家“证照分离”试点范围。深入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持续推进工商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在全区范围内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推进防城港市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完善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放宽住所登记条件限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自治区工商局牵头，自治区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政管办、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十七）进一步健全现代市场体系。探索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负责）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深化物资储备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广西物资储备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配合）

制定进一步培养和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制定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以及试点方案等配套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牵头，自治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配合）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国家关于引导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管理制度规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十八）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

划纲要实施意见。（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人民政府、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重点领域（政务、个人、电子商务等）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广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整合。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国家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 **五、加快财税体制改革，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财税环境**

（十九）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在全区各级财政启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在中央地方事权与支出划分基础上，研究推进自治区与市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工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研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规范有序的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体制和引导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自治区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开展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统筹推进非税

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财政厅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推进税收制度改革。按中央统一部署，全面推开营改增，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全面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继续推进消费税改革；逐步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等配合）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 **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二十一）深化金融机构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化国有商业银行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加快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步伐，加快推进民营银行培育工作。规范有序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有条件的市、国家级产业园区建设互联网金融集聚区。制定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增资扩股的实施方案。加快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公司、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组建步伐。争取纳入国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区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范围。创新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建立政府、银行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风险分担机制。（自治区金融办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等配合）

制定组建广西农村商业银行的总体方案，加快推进自治区级农村信用联社体制改革。（自治区国资委、金融办牵头，自治区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负责）

（二十二）继续深化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制定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进南宁市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加快东兴沿边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凭祥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和南宁跨境金融信息服务基地建设。深化跨境金融创新，扩大跨境人民币融资规模，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支持企业双向发债，鼓励境外资本在我区设立外资股权投资基金。推动设立合资证券公司、法人寿险公司。持续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估，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助力广西沿边金融改革。搭建各市信用信息数据库，并与南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查互认，建成广西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治区金融办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等配合）

（二十三）完善保险制度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制度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大力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立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的融资性融资担保体系，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开展糖料蔗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试点。（自治区金融办牵头，财政厅、民政厅，广西保监局等配合）

## **七、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创新和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二十四）完善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推进柳州市、来宾市、

全州县、平果县、北流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凭祥市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开展省级层面空间性规划“多规合一”试点和靖西市“多规合一”改革试点。争取将柳州、来宾等市列入国家产城互动示范区范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制定广西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制定国家产城互动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县、百镇建设示范工程、特色小镇建设示范、沿边新型城镇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推进城镇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制定农民工创业园暂行工作管理办法，每个设区市至少建设1个农民工创业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科技厅等配合）

积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配合）

**（二十五）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梧州市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促进工业用地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负责）

继续推进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加强征地管理，完善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政策措施。（国土资源厅负责）

## **八、深化社会事业相关改革，守住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底线**

**（二十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七）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改革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各类群体的增收措施。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等负责）

（二十八）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改革。根据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制定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制定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办法。制定加强和规范公益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意见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实施意见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配套政策。按照“条件成熟的可率先改革，暂不具备条件的允许过渡”的要求，积极推动条件成熟的行政类与生产经营类改革工作。（自治区编办牵头，自治区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出台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质量发展、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自治区质监局牵头，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继续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总结以乡镇国土资源、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等机构“四所合一”改革试点成果，研究制定全区全面推进乡镇“四所合一”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自治区编办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法制办等配合)

组建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自治区编办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等配合)

## 九、加强改革试点和改革落实机制

(二十九)深入推进各类专项改革试点。充分发挥综合改革试点的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将需要试点的重要改革举措优先放在改革试点先行先试。鼓励开展差别化的、有针对性的、具有广西特色的试点探索。在试点推进中,要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合作,使各类专项改革试点目的明确、主题突出、内容相互衔接;要准确把握改革试点方向,把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及时梳理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试点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

(三十)着力提高改革方案的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点,围绕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大、结构性矛盾凸显、风险隐患增多等突出困难和问题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增强改革举措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改革更加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要确保时间进度要求,能往前排的任务要尽量往前排,上半年要及时出手,下半年要及时出台。

(三十一)着力抓好改革落实。抓改革落实,就是要抓主体责任、抓督办协调、抓督察落实、抓完善机制、抓改革成效、抓成果巩固,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扭住关键、精准发力,

敢于啃硬骨头，盯着抓、反复抓，直到抓出成效。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要加强对已出台实施的重要改革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的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牵头部门对经办的改革举措要加强日常督察、全程过问、全程负责、一抓到底，确保改革落到实处、不空转、不走形变样。

（三十二）着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召开重点改革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改革的主动宣传、正面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推进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提高方案质量，狠抓贯彻落实。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抓紧抓实改革方案制定、评估、督查、落实等工作；配合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小组要加强对年度重点改革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推进和检查评估，及时将改革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4日印发

